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债务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债务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0）。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中，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持续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洪春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洪春干先生现担任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秘书长一职，洪春干先生因主管机构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系统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在本社团出资以外的企业兼职数量受限以及个人工作的实际情况，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委员会职务。

鉴于洪春干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春干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履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洪春干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洪春干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及公司的运作。公司董事会谨对洪春干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6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人民法院公告网获悉，关于公司所涉诉讼开庭审理日期的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以追偿权纠纷对博天环境、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十九名被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合担保请求公司偿还其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0,458,000元，并偿还利息、罚息、因追偿代偿款项而支出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追偿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法院报》公示的“人民法院公告”，本次诉讼将于2020年4月2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0-00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1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建设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7%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3日
持股数量	158,533,060
持股比例	59.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9,231,46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6%

2、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经建设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建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8,533,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5%；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231,466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1.05%，占公司总股本的18.46%。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份商品鸡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销售商品鸡1,254.04万只，销售收入31,066.38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4%、11.2%，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0.56%、-0.4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公司商品鸡销售收入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商品鸡的销售数量同比上涨，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上述披露仅为公司商品鸡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商品鸡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宜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5,7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06%）。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余少华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114,000	0.0168%	28,500	0.0042%	28,500	0.0042%
吴海波	董事	107,650	0.0159%	26,912	0.0040%	26,912	0.0040%
胡广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3,600	0.0360%	60,900	0.0090%	60,900	0.009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231,000	0.0341%	57,750	0.0085%	57,750	0.0085%
黄宜泽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徐勇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余向红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胡强高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毕梅	财务总监	165,700	0.0245%	41,425	0.0061%	41,425	0.0061%
合计	—	2,183,150	0.3223%	545,787	0.0806%	545,787	0.08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余少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2020年1月3日	30.55	28,500	0.0042%
合计	—	—	—	28,500	0.0042%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余少华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00	0.0168%	85,500	0.0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14,000	0.0168%	85,500	0.012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余少华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余少华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6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艳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伟杰、王坤晓、王继丽、李雪峰、李志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对参加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伟杰、王坤晓、王继丽、李雪峰、李志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伟杰、王坤晓、王继丽、李雪峰、李志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四）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王继丽女士、刘东先生、张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燕涛先生、王欣兰女士、张晓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王燕涛先生、张晓晓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9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董事李雪峰先生、李志勇先生本届任期届满，将不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于建青先生、于希茂先生、姚秀云女士连续任职已届满6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孙伟杰

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第十三届山东省人大代表，第十七届烟台市人大常委。历任烟台黄金技校团委书记、学生科长、教务科长，烟台黄金实业公司经理，烟台黄金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烟台金日欧美亚工程配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孙伟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6,036,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伟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贞峰先生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孙伟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伟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贞峰

男，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自1999年12月起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功勋顾问，现担任公司董事。

刘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2,926,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贞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孙伟杰先生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贞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贞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贞峰

男，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自1999年12月起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功勋顾问，现担任公司董事。

刘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2,926,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贞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孙伟杰先生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贞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贞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继丽

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龙矿集团淮里煤矿机电科技术员、机修厂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王继丽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859,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继丽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继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刘　东

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工程机械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历任烟台港务局港务工程公司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7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志刚

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律师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历任公司证券法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CEO助理，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志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燕涛

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历任烟台大学机电汽车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山东大学博士后研究，美国加州州立理工大学访问学者。现任烟台大学机电汽车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王燕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燕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燕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燕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欣兰

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辽宁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曰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副院长职务，现任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教授。

王欣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欣兰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欣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晓晓

女，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律理论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法律方法论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2001年7月至今任职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教师，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6年至今任烟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张晓晓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晓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晓晓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晓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6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艳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0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同意提名董婷婷女士、于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监事候选人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刘玉秋女士本届任期届满，将不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6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董婷婷

女，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资金管理与融资部主任，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经理。

董婷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董婷婷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婷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于晓

男，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结构设计工程师，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平台研究室机械工程师，现任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平台研究室主任职务。

于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于晓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零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员工放弃认购导致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或者虽成立但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杰瑞股份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杰瑞股份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3、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30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也不从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现有股本总额567,853,992股的0.2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奋斗者4号”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设立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借款支持，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上述股东保持独立性，因此，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释　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杰瑞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杰瑞股份股票、公司股票	指	杰瑞股份普通股股票，即杰瑞股份A股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草案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杰瑞股份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杰瑞股份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
控股股东	指	孙伟杰先生、王坤